

首；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统一管理、评估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办理管辖的刑事申诉，督促检察有关部门查处结果；综合反映控告申诉和举报情况。法警队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条例》；参与跨区域重大警务活动；参与对犯罪嫌疑人的搜查、拘留、逮捕和执行拘捕、押解、看守及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任务，组织开展司法警察培训。

1991—2005年，历任检察长：根秋、张强、泽多，副检察长：赵玉玲、昂翁坚赞、翁扎、松呷、卢子成、范晓洪。

第二节 检察制度改革

1998年，白玉县检察院进一步完善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的制度。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同人大代表联系的通知》、《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的法律规定的通知》以及《关于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规定》等制度，白玉县检察院除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以外，还就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办理人大交办的事项。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强检察工作的有关决议、规定，对检察工作给予有力的监督和支持。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全面实施“两法”为契机，推进检察法制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执行刑罚的司法解释和《人民检察院实施刑事诉讼规则》，严格按照“两法”规定的管辖范围受理案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使新旧法律的执行紧密衔接、依法有序过渡。改革和加强对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突出规范检察人员执法活动行为，加强监督制约，防止个人行为；增强规范性，避免随意性；提高透明度，不搞神秘化，从制度上保证检察干警正确行使职权，防止检察权的滥用。进一步健全举报工作制度、内部分工制约制度和办案责任制，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改革和加强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为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改革传统庭审方式，县检察院与县人民法院配合，组织观摩、示范、模拟、摸索经验、训练干部。

1999年，根据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五年发展规划》，确定把“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方针，提出未来五年检察机关的总体奋斗目标。主要是：健全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治国要求相适应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树立检察机关清正廉明、公正执法、人民满意的良好形象。按照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推进司法改革的要求，推行六项检察改革，取得积极成果。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在落实

“检务十公开”的基础上，建立检察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检察工作的重大情况、查办的重大案件；规范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在询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接受举报人当面举报时，一律先告知他们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试行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刑事不起诉案件和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检务公开的形式进一步拓展，设置检务公开宣传栏，公布检务公开的内容，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落实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改变长期以来办案工作环节多、权责不明晰、错案追究制难以落实的状况，审查起诉部门开展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探索建立在检察长领导下，由主诉检察官独立承办案件，对事实、证据的认定和所作决定负责的办案工作的新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队伍建设三年规划》，提出人事管理制度方面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落实《检察官法》关于检察官等级制的规定，完成首次检察官等级评定工作。检察委员会工作得到改进和加强。检察委员会是检察机关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的决策组织，通过设立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调整、充实检察委员会组成人员，规范工作程序，完善会议制度，提高检察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水平。

2000年，白玉县检察院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县检察院领导班子以整风精神开展“三讲”教育，解决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02年，白玉县检察院全面推行检务公开。建立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公开审查和听证制度，检查工作重要事项通报制度。实行检务公开，把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增强执法透明度，促进公正执法。改革侦查监督方式，初步形成适时介入侦查、引导侦查取证、加强侦查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同公安机关的配合和制约。改革检察委员会工作，促进检察工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建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工作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专题报告。加强和改进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邀请视察工作，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接受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制约。强化内部制约，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完善自我防错纠错的工作机制。

2003年，白玉县检察院以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为重点，以实现全社会公平和正义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在积极探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改革的同时，着重从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外部监督和内部制约两个方面进行改革。一是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为加强外部监督，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行不公的问题，主要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以及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案件实行监督，县检察院在报经县委同意后，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聘请县政府办尚树清、县人大办顾晓辉、县委政法委王坚、县妇联刘志艳、县委组织部嘎绒拥忠五名人民监督员。二是完善查办职务犯罪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职务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由不同内设机构承办,实行分工负责,相互制约;分管侦查工作的检察长不得同时分管审查逮捕和起诉工作。通过实行严格的内部制约,保障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正确行使,建立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为巩固清理纠正超期羁押工作的成果,有效解决“前清后超”、“边清边超”等问题,县检察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建立羁押期限告知、期限届满提示、检查通报、超期投诉和责任机制。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检察机关对律师依法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查阅案卷材料、申请收集和调取证据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办理或答复;对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在侦查终结前,听取律师的意见。检察人员违反规定的,律师可以投诉,受理的检察机关处理。

2005年,根据党的十六大和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白玉县检察院以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标,以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为重点,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和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为主线,确定今后一个时期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几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改革和完善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制度,增强监督效力,维护司法公正;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内外部监督制约制度,规范执法活动;改革和完善检察干部管理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经费保障体制,努力解决基层检察院经费困难问题。建立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实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报备、报批制度。

第三节 刑事检察工作

1991—2005年,刑事检察工作围绕稳定压倒一切这一中心任务,贯彻执行中央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强化监督、服务经济、促进稳定”这一主线,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充分运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的职能,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严厉打击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针对重特大案件多、办案任务重的实际,进一步加强对严打斗争的组织领导,适时调整充实办案力量,既顾全院工作大局,又做到保证重、特大案件的办理。二是突出打击重点,在工作中坚持既体现法律效果又体现社会效益的指导思想,重点打击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盗窃等犯罪分子,通过重点打击,震慑犯罪分子,促进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三是坚持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制度。提前介入是检察机关刑检部门在受理批捕、起诉案件之前,依法参与公安机关侦查、预审活动,是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审查批捕、起诉质量的重点措施。在办案中,白玉县检察院注重对重、特大刑事案件实行提前介入制度,及早熟悉案情,核查证据,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